

LAW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公 法 系 列

宪法 监督 司法化

◆ 陈云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AW

公 法 系 列

宪法监督司法化

陈云生 著



B1286062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监督司法化/陈云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
(法学论丛·公法系列)

ISBN 7-301-06814-X

I. 宪… II. 陈… III. 宪法-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2566 号

书 名: 宪法监督司法化

著作责任者: 陈云生 著

责任编辑: 李志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814-X/D·08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9.75 印张 568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学论丛

简介

法学论丛是我社近年推出的大型法学专著系列丛书。该丛书共有以下几个系列:法理学系列、公法系列、比较法系列、宪法行政法系列、民商法系列、刑事法律系列、经济法系列、国际经济法系列、国际金融法系列、法律史系列、国际法系列。该丛书将以开放的形式连续出版下去。每个系列都由该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策划、审稿,作者队伍包括法学界老中青几代学者,既有德高望重的学术权威,又有刚刚展露才华的后生晚辈,体现了法学研究的繁荣昌盛、蒸蒸日上。

本丛书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原则,所选书目基本上反映了该学科最新、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既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学学术研究的发展增姿添彩,呈现出一道亮丽的风景。



作者简介

陈云生，北京市平谷县人。1984年师从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攻读博士学位，1987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是中国自己培养的第一位法学博士。1981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法哲学等学科的研究工作。1991年1月—1993年1月先后在美国路易斯·克拉克西北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和荷兰鹿特丹伊拉斯模大学法学院从事进修和讲学等学术活动。1998年9月—1999年2月在丹麦人权中心从事有关人权保护的专题研究。现为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行政法研究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被收入多部当代文化名人或知名学者词典。代表作有：《民主宪政新潮—宪法监督的理论与实践》、《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译著）、《权利相对论—权利和义务价值模式的建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超越时空—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反酷刑—当代中国法治与人权保护》。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宪法是最伟大的社会发明——从“天国里的居民 宁愿不要宪法”的话题说开去	(12)
第二章 宪法监督的概念、地位与性质	(29)
第一节 宪法监督的概念	(29)
一、广义的宪法监督和狭义的宪法监督	(29)
二、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宪法监督和 一般社会意义上的宪法监督	(30)
三、积极的宪法监督和消极的宪法监督	(31)
第二节 宪法监督的地位	(31)
一、宪法监督在法律监督中的地位	(31)
二、宪法监督在社会监督中的地位	(33)
第三节 宪法监督的性质	(34)
一、社会性质	(34)
二、法律性质	(35)
三、政治性质	(35)
第三章 宪法监督的一般理论体系	(36)
第一节 宪法监督的主体	(36)
一、国家机关	(36)
二、政党、团体和组织	(38)
三、公民	(39)
第二节 宪法监督的对象	(39)
一、宪法权利义务的承担者	(39)
二、宪法行为	(40)
三、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件	(44)

第三节 宪法监督的范围	(44)
一、宪法	(44)
二、宪法性法律	(45)
三、宪法惯例	(46)
第四节 宪法监督的原则与方式	(47)
一、宪法监督的原则	(47)
二、宪法监督的方式	(54)
第四章 宪法监督的历史图景和发展状况	(66)
第一节 道德依托式	(66)
第二节 混合政体式	(76)
第三节 政治分权与权力制衡式	(80)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建构式	(82)
一、司法审查制度	(83)
二、宪法法院制度	(91)
三、宪法委员会和宪政院式制度	(99)
第五章 宪法监督的宪法、宪政、宪治的理论基础	(126)
第一节 政府受宪法控制原则	(127)
第二节 有限政府原则	(130)
第三节 法治原则	(132)
第四节 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	(154)
第五节 拒斥集权与专制原则	(194)
第六节 司法独立原则	(201)
第七节 个人自由与权利的保障原则	(207)
第八节 个人自由与权利的最大司法化保护原则	(229)
一、个人自由和权利司法保护的必要性	(230)
二、个人自由和权利司法保护最大化的重要性	(231)
三、结论	(238)
第九节 宪法、宪政、宪治中的合法性原则	(239)
第十节 宪法、宪政、宪治中的合理性原则	(253)
第十一节 宪法、宪政、宪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与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内在关联	(271)

一、宪法、宪政、宪治的诸项基本原则和精神与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内在关联	(271)
二、宪法、宪政和宪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与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内在关联	(287)
第六章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趋势	(291)
第一节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概念	(291)
第二节 宪法监督司法化在当代的发展态势	(295)
一、理论上的发展态势	(295)
二、实践上的发展态势	(296)
第七章 与宪法监督司法化直接相关的理论要素	(298)
第一节 宪法的直接司法适用与间接司法适用	(298)
第二节 公民自由与权利的可诉性	(301)
第三节 基本自由与权利的“对第三者效力理论” 与实践	(303)
一、德国的“对第三者效力”理论与实践	(304)
二、美国“对第三者效力”的理论和实践	(329)
三、日本“对第三者效力”的理论与实践	(345)
第四节 反宪法规则的决定的效力问题	(352)
一、问题的提起	(352)
二、反宪法规则决定的法律效力问题的由来： 理论与实践	(354)
第五节 司法理性与司法谦抑	(381)
一、司法理性	(382)
二、司法谦抑	(395)
第八章 政治司法化与司法政治化	(404)
第一节 政治司法化与司法政治化	(404)
第二节 在宪法层面上的政治与司法的内在相关性	(405)
一、源于宪法的政治与法律的双重性	(406)
二、法官成为宪法代言人、监护人	(406)
三、政治争议的司法解决	(408)
四、司法审查的政治影响	(412)

五、法官的政治倾向性	(413)
第三节 政治司法化与司法政治化的价值冲突 与趋利避害	(415)
第九章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价值预期	(418)
第一节 司法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功利价值	(419)
第二节 政治斗争转换为法律辩论——转移价值	(419)
第三节 司法审查和裁决——正义价值	(422)
第四节 司法程序公开——透明价值	(428)
第五节 司法强制——效力价值	(429)
第六节 司法便利——亲民价值	(430)
第七节 司法权威——崇信价值	(432)
第十章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局限与争议	(436)
第一节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局限	(436)
第二节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争议	(439)
第十一章 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发展前景展望	(443)
第十二章 中国宪法监督司法化的探索——反思与选择	(447)
第一节 现行宪法监督体制的反思	(447)
一、中国宪法监督体制建立的理论背景和政权基础	(447)
二、中国宪法监督体制的运行状况分析	(450)
第二节 中国宪法监督司法化的萌动	(461)
一、“徐高诉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案”	(462)
二、齐玉苓案(冒名顶替上学案)	(478)
三、“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案”(“身高歧视案”)	(489)
第三节 从宪法修改想到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必要性	(494)
第四节 中国宪法监督司法化制度的选择与构想	(499)
一、几种可能的选择	(499)
二、最佳的选择	(500)
三、最不看好的选择	(501)
第五节 在中国建立宪法监督司法化制度 的机遇与挑战	(501)
一、机遇	(501)

二、挑战	(503)
附录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宪法 监督理论研究综述	(505)
附录二 中国一般社会监督制度概况	(564)
附录三 中国宪法性诉讼案例汇编	(608)
主要参考书目	(616)
后 记	(622)

自序

我宁要靠我的力量去打开我前进的大门,而不要
受有力者的垂青,我厌恶那种靠阿谀奉承而得志的人。

——雨果

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常有“知”什么“莫过于”什么的说法,表示“知”者对所“知”对象非常熟悉。例如“知儿莫过父”、“知夫莫过妻”等等,但我要说的是:“知书莫过著书人”。不知这种说法是否能够成立?不管怎样,反正我自己认定我是“知”自己所写的书的,不仅“知”自己何以要写书,怎样写书,写什么内容,而且还“知”写书的风险、写书的辛劳、写书的代价,尤其是“知”写完后出版的艰难。人们常说,搞计划生育是“天下第一难事”,而在我看来,出版宪法学领域的学术著作,也算是难中之难的事了,虽然可能算不上第一,至少也应该算是“天下第二难事”了。就笔者个人的著作的出版经历而言,所经历的艰难以及相伴而随的苦涩与辛酸,想起来既让人困惑、无奈、可叹,又胆怯和心寒。不过话说回来,不论多么难,书还是要写的、要出版的。这不,这部新书不就写出来,而且还出版了吗?这大概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苦心人天不负”这样激励人进取的老话了,“天道酬勤”嘛!

既言“知”,下面就向读者披露一下笔者何以要写这本书的动机吧!

第一,宪法监督理论的诱惑力。关于宪法监督的理论,正如本书所指出的,它并不是一个传统宪法学理论上标准的理论体系称谓,在西方的宪法学著作中,似乎还没有见过有学者以这样的题目著书立说。宪法监督理论大概是中国宪法学界首先创立并发展起来的理论称谓和体系,它大概也算得上“中国特色”吧。不过,从西方学术界来

说,只要你浏览一下有关宪法的学术著述,包括宪法学教科书,就会发现,西方宪法学界其实对这方面的研究一向很关注,特别是对司法审查、宪法法院方面的研究长盛不衰,这方面的著述也难以计数。这种状况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宪法理论的重要性决定的,既然国家从根本上需要立宪,建立宪政,实行宪治,那么对于其涉及到的各方面理论与实践问题,就需要大力加以研究。宪法理论的发达,包括宪法监督理论的发达,归根到底是由于社会和国家对宪法、宪政、宪治广泛而深刻的需要,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所发挥的对社会 and 政府的根本规范和调控作用,这些作用是任何其他的社会规范,甚至一般的法律规范所不能发挥的。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大的法律效力,在终极的意义上是任何其他的社会规范文件所不能取代的,也是不允许取代的。与此相联系,这种社会和国家对宪法、宪政、宪治的极大关注,必然会反映到宪法理论研究中来。为了满足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等方面长久的需要,就要激励和促进宪法学术界对宪法理论的关注和研究。另一方面,作为外在宪法的形式,毕竟只是白纸黑字,一纸文书而已。因此,宪法的真正意义并不在宪法文件本身,而是在宪法背后的社会利益、政治力量之间的斗争与妥协,尤其是在宪法制定和实施中所形成的基本价值、原则、机制等方面。而这些方面又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不断修改、变动、补充、完善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担负宪法实施监督职能的普通司法机关、宪法法院等专门监督机关,所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许多情况下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实践中这种长久的需要与激励,就促进了这方面的宪法监督理论,特别是司法审查理论、宪法法院监督理论的进步与发展。社会和国家对立宪、行宪的深层次、全方面的需要,铸成了宪法学监督理论长久的学术诱惑力。

再从中国宪法理论的发展来看。在改革开放之初,人们(包括政治决策层面)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作用期待,抱着一种很现实的态度,即希望通过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永远结束“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社会无序和国家混乱状态,以及对人格尊严的肆意侵犯。至于如何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加以实施这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当时并没有形成很强烈的意识。这从 1982 年制定的宪法文本上就可以看得

出来,其中除了用“序言”作了大量的政治性陈述以外,其基本条文也都具有政治宣告性,几乎找不到可以具体实施和执行的操作性机制。在这样的理论与实践背景下制定的宪法,宪法理论上的反应是主要关注宪法制定的一般政治意义和宪法条文的诠释,被人称为“宪法解释学”的态度和方法。受这种理论的局限,监督理论自然也就得不到特别的关注,通常只是对现行宪法监督体制的成因及其优越性的阐述。至于与此形成对比的西方宪法监督制度,包括司法审查、宪法法院等制度,还在所谓的“西方自由化”和“精神污染”这样的意识形态影响和控制下,成为学术研究的敏感话题。记得当时笔者在一本宪法注释的通俗读物中,写过“从政道德”的话,当时一位备受尊重的师长严肃地对笔者提出,这个说法很新颖,但要“慎重”,而笔者当时就在少许犹豫之后将它删掉了,可见当时学子们对学术上的问题谨小慎微到什么程度。在这样的理论背景和学术研究的氛围下,是不可能有什么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的。宪法监督理论自然也不例外,在改革开放的初始阶段,它不可能成为学术上的重点和热点研究课题。

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和国家对宪法规范和调整的需要被凸显出来了,尽管人们对此并没有作好心理准备,甚至还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在这种社会和政治情势下,宪法学界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即为什么中国的宪法并没发挥其对社会和国家应有的规范和调控作用?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权威也显现不出来?中国宪法的实施和监督机制是否不科学、不健全、有缺陷?宪法学术界一旦进入这个层面上的思考,宪法监督问题就自然地吸引了更多的学术目光,于是使宪法监督理论显现出前所未有的学术诱惑力。不少的宪法学者开始致力于探索和研究这一学术问题。笔者才疏学浅,但也抵御不住这种学术诱惑,加入到宪法监督理论的研究和探讨的行列中来。

第二,个人的学术兴趣。记得伟人爱因斯坦说过:“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斯言诚是!笔者之所以长期从事这方面的学术研究,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源于个人的学术兴趣。自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成为法学系的研究生以后,笔者在学习,对这个领域的学术和实践问题逐渐产生了兴趣,并最终确定为学术研究方向。先

是成为硕士论文选题,继而又成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后来又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增容和锤炼,遂成为题为《民主宪政新潮——宪法监督的理论与实践》的专著,由人民出版社于1988年12月出版。在当时的写作过程中,资料的收集和学术成果的参考都非常困难,笔者曾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到各大图书馆查阅尘封多年的英文和日文资料和著述,加上运用外语的能力有限,当时的艰辛与困难可想而知。尽管如此,也没能减退笔者在这个学术领域的研究兴趣。不过,犹如“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一样,在1988年专著出版以后,笔者终于抵御不住其他宪法学术课题的诱惑,曾一度中断了对宪法监督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偶而论及,也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然而,事隔十余年后,在笔者先后完成《权利相对论》、《宪法人类学》和《反酷刑》等著作之后,鉴于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渐渐兴起的宪政改革的企盼,以及相应带来的宪法学研究热情的提升,笔者又终于抵御不住这个学术领域的诱惑,再次唤起了对宪法监督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兴趣,于是又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个专题的研究中来。由此可见,虽说个人的研究兴趣通常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由个人主观感受形成的,但笔者个人的学术足迹,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宪法监督理论由于植根于社会和国家的需要,对于那些莘莘学子们有着巨大的学术诱惑力。

第三,源于对《民主宪政新潮——宪法监督的理论与实践》这部拙著进行彻底修改的愿望。该书的出版在当时还算是中国第一部有关这个专题的大型研究,其观点和资料在学术界还是被基本认可的。十几年间,该书曾被较多地参考、引用,甚至借用。当然,借用太多,失于规范,就有侵犯著作权之嫌了。然而,不管怎样,该书在学术界的影响还是较大的,而且延续至今。此外,该书当时出版时只印了1500册,现在已经很难找到了。据说连国家图书馆都已将此书连同笔者另一本拙著《权利相对论》放进了“珍稀书籍馆”了,要去借阅很是不便。这使我很不安,书写出来是为了让人看的,即使自己手上没有,也要方便去借来看的。为此,笔者曾多次动过要将其重印的念头,并逐渐成为笔者心头的一个夙愿,但终究没有付诸实行。个中原因除了上述出版方面的艰难外,更重要的,是笔者自己认为此书已不

宜重印,也不想再让它照原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不想重印是基于如下的一些考虑:首先,认为该书的学术品位不高,不值得再照本重印。该书的写作虽然历尽辛劳,艰困倍尝,但终因笔者初入此道,功力不逮,力不从心,学术品位始终在低水平上徘徊。这是没办法的事,也是应当而且必须承认的事实。其次,该书成书于改革开放时代的初期,时代的印迹和局限虽说难以避免,但如果过于厚重或拘谨,也与学术著作的品性相去甚远。时代在进步,人们的观念在不断更新和改变,让今人再去读有很浓重的时代印迹和局限的著作,会使人产生沉闷、乏味的感觉,自然不能引起阅读的兴趣。再次,最重要的,是经过十几年的时光流转,不仅学术研究的环境、条件、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的获得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而且笔者个人学识的积累、学术达观之识和思辨能力也有了一定的或较大的提高。再以现在的学识、立场回过头去看过去的著作,不满意之处颇多,而有些新观点和新认识,既可以修正、补充过去认识上的缺憾、不足,乃至错误,又可以以新的思想与学术界同仁们沟通、交流,共同努力促进宪法学术事业的发展。基于以上考虑,就决心对原著进行大刀阔斧式的改造,除了极小一部分原有的资料内容得以保留外,差不多是另起炉灶,重新构思。但考虑到新书的全新立意和体例,它实际上与原版书拉开了距离,故不再沿用原版书“民主宪政新潮”的书名,而是另起“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书名,以示两者之间的区别。

第四,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对现实的思考。这种思考起因于笔者亲身经历并感触颇深的且相互联系的两件事。

事情是这样的:大约在1990年,笔者应邀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世界法律大会”。按惯例,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都要按所分的学科组经各方代表协商同意,并由会议举办地命名发表一个统一的《宣言》。那次大会因在北京举办,经各国代表协商后发表的《宣言》,自然就应叫做《北京宣言》。经宪法学科组各方召集人一致同意决定,由西方的一位宪法学者(记得好像是瑞士联邦的一位学者)负责起草《北京宣言》中的宪法部分。在通常情况下,对于这样一个没有任何实际约束力的学术性《宣言》,中西方代表一般都会以放松的、宽容的心态来对待,因为常理、常识都会告诉大家,在这类的学术性《宣言》中,根本

不会涉及任何可以引起争议的敏感问题。不料,在那位西方学者起草完毕将草稿提交各国学科组召集人征求意见时,却在中国学科组内掀起轩然大波。起因是那位西方学者在草稿中有关宪法实施的监督部分,写上“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内容。也许在他看来,“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是与宪法实施密切相联、不可分割的,或者说是宪法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在西方的宪法学教育中,“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长久以来就一直作为宪法学的重要内容,研习宪法学的学子们在学术头脑中必然会深深地打上“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理论与实践的印记。那位西方学者在有关宪法实施的监督部分写上有关“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内容,在学理上和情理上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但出乎他的预料的是,这方面的内容却引起了学科组中方召集人和部分中方代表的强烈反应。在中方召集人和部分中国宪法学者看来,在有关宪法实施的监督部分写上“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内容,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理由很简单,因为那是西方宪法学者的观点和西方国家宪法实施的监督体制;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我们既对西方的“三权分立”以及相关的“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理念与体制持强烈的批判态度,又主张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关国家和宪法学说的“议行合一”的理念与体制。正是在这种理念指导下,在中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中明确地规定了由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宪法实施的监督职责。在正统的中国宪法学和宪法学者看来,这样的理念与体系与西方的那种理念与体系是截然对立的,完全不同性质的。只有中国的宪法监督的理念与体制才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与要求。这种本质与要求是与西方国家宪法的“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理念与体制根本不相容的,不仅不相容,而且还应当持强烈的批判和拒斥态度。基于这样的理论与实践背景,学科组中方召集人当即召集了包括笔者在内的一批中方宪法学者代表举行了紧急会议,商讨对策。当时与会人员中的一部分学者在听完学科组中方召集人表情严肃地介绍完有关的情况,以及向全体中方代表传达了上级要组织强有力的“反击”指令和“临战”动员后,群情激昂,决心对有关“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内容进行强有力的

批判,使之不能在《北京宣言》中存在和通过。当时在动员会上还进行了具体部署,安排了一些资深的宪法学者进行批判。笔者作为中方的正式代表,也向大会提交了有关宪法监督的学术论文,并被动员在学科组会议上发言。后来会议的进展果然按中方的安排进行。那位西方宪法学者可能根本不会想到,他所起草的这部分内容会在宪法学科组会议上遭到如暴风骤雨般的反驳和批判。笔者猜想他当时一定会感到突然、不可理解和莫名其妙。最终,在中方代表的强烈反对下,西方国家的代表无奈地同意在草稿中删掉了“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的内容,自然,在最终形成的《北京宣言》中也就没有再出现这方面的言辞。至于笔者个人,可能是在自己的学术兴趣上对西方国家的“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关注和研究得较多、较深的缘故,在学术意识里并不觉得这有多么难以理解和接受,对中方召集人及部分代表的激烈反应也觉得无甚来由,似乎大可不必有这种过激反应。笔者当时甚至认为,在这样一个没有任何实质约束力的《北京宣言》上,即使写上诸如“司法审查”和“宪法法院”这样的内容,似乎也不至于就中国的宪法根基以及相应的宪法监督的理念与体制造成即时的、直接的损害。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也鉴于中方代表的发言异常踊跃,笔者在少许的迟疑中,虽然曾经举过手要求发言,但最终还是没有在会上发言。事实上,与其说笔者没有得到发言的机会,倒不如说是我更愿意放弃这样有违学术研究良知的发言。

这场本不该成为风波的风波在当时给笔者的触动是很大的,真可谓感慨良多。

感慨之一:如前所述,本次会议说到底是一次国际学术性会议,如果从广阔的世界性背景来看,如此众多的民族和国家,受各种政治、社会、文化、法律、民族、传统,甚至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自然因素等方面的影响,本来就是千差万别的,对包括宪法观念、文化乃至宪法体制在内的宪法、宪政、宪治的认识呈现多元化的世界图景,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如果能以平常心看待这一问题,对于与自己不同的异质宪法文化、观念、体制多一些相互理解、宽容、谦让,本不该是很难做到的事。

感慨之二:即使像宪法学这类政治性很强的学科,在理论上也应